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函〔2018〕253号

关于委托市电力行业协会开展电力专业 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和代送高级 职称评审材料服务的函

市电力行业协会：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关于承接电力专业高级职称材料送省评及初次职称认定权限的申请书》收悉。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精神，经研究，现委托你协会开展我市电力专业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和代送高级职称评审材料服务。请按照国家 and 省市相关职称政策规定，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积极鼓励符合条件者申报。要充分认识评定工作的重要性，重点做好服务和把关工作。建议定期开展职称政策宣讲，宣讲要结合企业的工作性质和专业特点，注重实用性，要通过宣讲，进一步总结经验，听取企业的反馈意见，建立与企业的长效联系和宣讲机制，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积极性。

二、严格申报标准，严格审核程序，严格工作纪律。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敏感度高，涉及面广，关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切身利益，要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按照国家和省市的职称政策，以客观、公平、公正的态度对待和评价每位申报人，切实维护好职称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要加强业务部门建设，配备能力强、素质高的同志，组织业务学习，研究政策法规，简化办事程序，提高服务水平。要抓好相关人员的纪律培训，采取切实有效办法，净化职称工作的风气，维护职称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三、抓好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建设，强化认定工作质量。要按照规定设立初次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对有较高专业水平和评价能力的品德高尚专家要积极入选到工作小组中来，对评价能力不强或有不良习惯的人员要坚决予以调整出去。成员名单要及时报我局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粤电集团，省电力工程企业协会，市各有关单位